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市监罚告〔2025〕133 号

济源今典影城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你单位自《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来，从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年度报告，且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你单位停业时间过长，且停业期间未依法依规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歇业备案。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英哲、蒋杰 联系电话：(0391)6667315

联系地址： 荆梁路与宣化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济水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